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社〔2023〕9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认真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涉农资金整合有关规定，根据《关于提前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财社〔2023〕97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41.2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村抗震房改造，收入科目请列“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请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和《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要求，在下达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时，不再同步下达农村危房改造年度计划任务，你单位要围绕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的政策目标，加强动态监测，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并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中录入改造信息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单独印发文件将资金及时分配至单位，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加强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五、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资金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张生熙、莎车县审计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喀地财社〔2023〕97号

莎财社〔2023〕97号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补助资金	备注
1	莎车县	41.2	